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晚清民初「文学」 学科的学术谱系

WANQING MINCHU WENXUE
XUEKE DE XUESHU PUXI

贺昌盛 ◎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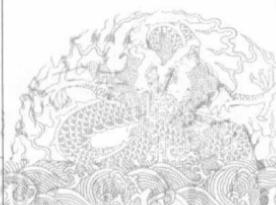
I206.09
H310

晚清民初「文学」 学科的学术谱系

WANQING MINCHU WENXUE
XUEKE DE XUESHU PUXI

贺昌盛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I206.09
H3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晚清民初“文学”学科的学术谱系/贺昌盛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 - 7 - 5161 - 0648 - 8

I. ①晚… II. ①贺… III. ①中国文学: 近代文学—文学批评史 IV. ①I206. 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48333 号

晚清民初“文学”学科的学术谱系 贺昌盛著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喻苗

责任校对 王雪梅

封面设计 李尘工作室

技术编辑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1 (编辑) 64058741 (宣传) 64070619 (网站)
010 - 64030272 (批发) 64046282 (团购) 84029450 (零售)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9.375

字 数 235 千字

定 价 3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目 录

(803) ······	“文学”研究的知识论转向	5
(182) ······	中国传统学术的整体概貌	20
(183) ······	从“文体论”到“词章学”	37
(185) ······	作为一般范畴的“诗学”	58
(186) ······	词章·美术·美学	
	——“文学”之审美品质的确立	73
(187) ······	清季学人对“文学”基本学术品质的塑造	91
(188) ······	清季的“文学”著述及其学术取向	106
(189) ······	近代大学体制的变革与“文学”学科的 初步建构	123
(190) ······	民初的“文学”研究(一) ——时间维度：“文学史”研究	140
(191) ······	民初的“文学”研究(二) ——空间维度：“域外文学”研究	176
(192) ······	民初的“文学”研究(三) ——科学维度：“文学理论”研究	194
(193) ······	现代中国文论确立过程中的日本因素	216

第十二章 民初西方“文学”的理论译介及其对现代中国“文学”基本范畴的影响	(251)
第十三章 20世纪“主义”话语的分流及其对“文学”学科的影响	(268)
参考文献	(284)
后记	(294)

导 论

“文学”研究的知识论转向

一般认为，以学科的形式确立“现代中国文学”研究的学术地位，大抵肇始于1950年5月由中央教育部所颁布的《高等学校文法两学院各系课程草案》，该草案首次规定，必须在各高等院校文科系开设“中国新文学史”课程，并特别强调，须用“新观点”、“新方法”讲述自“五四”至1949年左右中国新文学的发展概况及重要的作家作品。1951年，由老舍、蔡仪、王瑶和李何林等人负责，在蔡仪、王瑶和张毕来等人所拟大纲的基础上，形成了《〈中国新文学史〉教学大纲（初稿）》，后又附录李何林、张毕来、丁易、郭沫若、茅盾及周扬等人的相关文章，以《中国新文学史研究》为名交由新建设杂志社于1951年正式出版。自此，中国的高等院校中才有了“中国新文学史”这一独特的学科。

黄修己曾评价认为：“显而易见，当时创立这个新学科，所要解决的还不是‘五四’后出现了多少作家，他们的创作有些什么特色和贡献，有多少文学的流派，艺术上有何创造，如何此消彼长地演变，诸如此类的问题。当时的首要任务，在于通过三十

二年的文学史，说明‘五四’后的新文学，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其中最重要的，是无产阶级领导这一条。”^① 大纲颁布不久，王瑶所著《中国新文学史稿》（1951、1953）即告出版，此后又陆续有蔡仪的《中国新文学史讲话》（1952）、丁易的《中国新文学史略》（1955）、张毕来的《新文学史纲（第一卷）》（1955）及刘绶松的《中国新文学史初稿》（1956）等各式著述出现。尽管就学者们各自著述的特点而言，其在撰述体例、评价视角乃至行文风格等方面各有其特色，但无可否认，在对现代中国文学之性质界定、时段划分及入史对象的选择等史著所必须面对的核心问题上，这个时期的几乎所有著述基本都保持了惊人的一致性。究其根因，当然无外于当时政治意识形态诉求的现实需要。不过，如果细加探究的话，问题也许并非只归因于政治形势使然那么简单。一个学科的设置，或者说一个独立学术门类的建构，绝非如通常所想象的那样，依行政的手法即可确立得起来的。学术研究需要其自身所提供的“学理”依据的支持，这是学术自身的内在要求，与那种外在的强制性行政形式的规定有着“质”的区别；如果一个试图获得某种独立学术地位的学科缺乏其所必需的“知识统系”的支撑，则此一学科门类就不可能获得切实的学术生长点和深化或拓展其研究的“学理”平台。由此看来，学术研究之得以确立，在根本上，恐怕还是得从深入思考作为其内在根基的“知识”本身的源流和构架上着眼，因为它直接涉及到了学科设置自身的“合法性”问题。

陈平原很早就提出过一种质疑，他认为：“学科的界定，很大程度受制于大学课程的设置。而后者牵涉到的，远不只是学术

^① 黄修己：《中国新文学史编纂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29—130 页。

发展的内在理路，更包括意识形态的需求、教育体制的变更、校园政治的冲突等。”“作为一个学科，必须有自己相对独立的范围、视野与方法。”“下个世纪的中国学界，重新界定学科并划分疆域，将是当务之急。……所谓的‘现代文学’，还能否自成体系，实在很难说。”^① 王德威也曾认为：“现代文学作为一个学科，其实只是最近几十年的一个发明。我们都知道，文学，或者文学史，就像我们今天所定义的观念，实在是个现代的发明。”“之前近、现、当代文学的时间划分，是出自于大陆学者在特定历史环境下的做法。而时至今日，这些作法有重新考虑的必要。”^② 或者，我们也可以换一种形式追问：在政治意识形态的特定要求之外，“现代中国文学”能得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其“学理”依据到底是什么？难道就因为其所采用的是区别于“文言语式”的“白话语体”吗？因其载体是“汉语”而非“西语”所以才有异于“域外文学”？或者其所传达的是全新的“现代理念”与“现代情感”，因而必得与“古典形态”的“文学”划分出截然的界限？果真如此，则早年极力倡导白话文的胡适就没有必要煞费苦心地撰写一部充满争议的《白话文学史》，朱自清于1929年在清华大学开设“中国新文学研究”课程时也完全没必要小心翼翼诚惶诚恐了；现代中国的作家、学人们大可另起炉灶，潜心于全新的“汉语文学”的创造与研究，而不必去理会“古典文学”之兴味有加或“域外文学”之风潮几何了。事实证明，在所有“文学”目下的各个学科中，“现代中国文学”几乎是最富争议的一门学科，其争议的焦点也正在此一学科有否独立

^① 陈平原：《学术史上的“现代文学”》，《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1997年第1期。

^② 王德威：《明清小说的现代视角》，《中国文哲研究通讯》2007年9月第17卷第3期，第128—129、136页。

的必要上。毫无疑问，有无数的学者曾为此付出过艰辛的努力，无论是美学、文学理论或历史学层面上的论证，还是有关此一学科之“命名”的反思，抑或“重写文学史”、“文学的学术史”、“文学的文化研究”，以及“文学的现代性”等的讨论，实际都暴露出了为此一学科寻求其合法的学理依据的普遍的潜在焦虑。

我们不妨换一种思路，从“文学”在西方的演化历程来看看“文学”作为“学术”建构的可能。

依哈斯金斯（Haskins C. H.）的说法，在欧洲，“大学是中世纪的产物”。因为在古希腊和古罗马时期虽然也有高等教育，“但他们的教育并未发展成永久性知识机构的组织形态”。“只是到了12、13世纪，世界上才出现了具有我们现在最为熟悉的那些特征的有组织性教育，即以系科（faculty）、学院、学习课程、考试、毕业典礼和学位为代表的教育机构”。“从历史上看，‘大学’一词与知识的领域或知识的普遍性并无联系；它仅仅表示一个团体的全体成员。”但是，随着这类团体的持续膨胀及“新”的知识的不断涌现，“大学”里的学习活动，不仅开始具有了“学术的重要性”，而且逐步地，“还拥有了政治上和社会上的重要意义”，“学校已经变成了异常活跃的知识中心”。^①以此而论，“大学”的出现，首先承担的就是一种“知识载体”的功能。或者说，就整个社会的具体分工而言，“大学”本身就是以一种“知识聚合体”的面貌出现的。那么，这里所说的“知识”又是从何而来的呢？在中世纪时代，我们可以说，全部的“知识”都来自于曾经由教会和教士所掌握的宗教经典与原始文献，正像我们说中国传统的士人所需要修习的“知识”首先是来自上古起

^① [美]查尔斯·霍默·哈斯金斯：《大学的兴起》，王建妮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2、8、10、11页。

所流传下来的文献典籍一样。但从欧洲的文艺复兴运动开始，这种情况日益变得复杂起来，因为当人们逐步确立起了完全有别于“神学”系统的全新的“人文”与“科学”的基本观念以后，既有的知识在不断变化着的世界面前就逐渐失去了其解释的合法性与有效性，新的“知识”的更新与补充也就随之成为“大学”所必然承担的新任务。也就是说，作为“知识”的具体传承者的教师，在其“传授”知识的教学活动之外，必须增加一项新的工作，这就是对于新的“知识”的“研究”。哈斯金斯特别讨论了大学里教师的知识自由权的问题，“即教师是否有权利讲授他认为是真理的东西，我们现在把它称之为学术自由问题”。他认为，“许多理解依赖于我们的真理概念。如果真理是通过研究而发现的东西，那么研究本身必须是自由不受拘束的。但是，如果真理是权威学者已经揭示出来的东西，那么人们只需要对这些东西进行阐释即可，而且阐释者必须忠实于权威学说”^①。哈斯金斯在这里实际上指出了教师的“研究”所必须完成的两种工作，一种“研究”是对既有真理的研习、理解、解读和传播；一种“研究”则是对未知真理的探索和发现。这种过程类似于冯友兰所描述过的“照着说”、“接着说”或“重新说”。但无论怎么描述，一个值得特别注意的问题就是，作为单纯知识传播者的“教师”，其身份已经悄然发生了改变，即那种“教士”式的“教师”开始向“研究”型的“学者”转化了。我们说，“大学”之所以会成为现代“学术”最为集中的所在，其中最关键的原因也许就在于这种身份的转换。

无论我们对“学术”本身作何种理解，“学术”所关注的对

^① [美]查尔斯·霍默·哈斯金斯：《大学的兴起》，王建妮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43页。

象都只能是“知识”。贺麟曾对汉语语境中的“学术”一语作过细切的辨析，他强调说：“所谓学术，即德文 *wissenschaft*，本义为知识的创造，亦即理智的活动，精神的努力，文化的陶养之意。通常将此字译为‘科学’，但此字一方面实较一般所谓科学含义稍广，一方面又较一般所谓科学含义更深。”^① 现代“学术”之所以会有各种不同的取向，主要是源于“科学”意识支配下所引发的“学科”的分化；但不管“学科”如何分化，其从根本上都只有“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两种类型。那么，回过头来看，我们所谓的“文学”或“Literature”在此种知识构架中到底处于一种什么样的地位呢？

据哈斯金斯的描述，“中世纪早期教育的基础是所谓‘自由七艺’，其中文法、修辞、逻辑三门学科组成‘三科’；算术、几何、天文、音乐四门学科组成‘四艺’”。“历史和社会科学甚至在更晚的时期才在大学里有所耳闻。刻苦、认真钻研几本被人们反复阅读的著作是中世纪学习的准则。正常修完六年的文学课后，即可获得文学硕士学位，在此期间，在有的大学里，可以先获得文学学士学位。文学科毕业是进行专业研究的共同前提，它对于神学研习而言，通常是必需的，有志于成为律师或医生的学生有时也要先获得文学学位。这是一个非常好的传统。”^② 哈氏的表述非常清楚，就是说，那种被称为“Literature（文学）”的知识，自中世纪开始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只是作为一种“基础知识”而存在的。因为在人们普遍看来，“Literature（文学）”不过就是一种为了完成其他知识的修习所必需的文法、修辞等方面

^① 贺麟：《文化与人生》，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23页。

^② [美]查尔斯·霍默·哈斯金斯：《大学的兴起》，王建妮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4、29页。

训练。或者通俗地讲，就是教会人们如何文从字顺而又清晰准确地表述自己想要表达的东西。乔纳森·卡勒曾指出：“如今我们称之为 literature（著述）的是二十五个世纪以来人们撰写的著作。而 literature 的现代含义：文学，才不过二百年。1800 年之前，literature 这个词和它在其他欧洲语言中相似的词指的是‘著作’，或者‘书本知识’。”^① 既有的“著作”或“书本”所提供的即是有关“知识”的“范本”，如果据此来看的话，“研究”这些“著作”或“书本”恐怕确实算不得是“学术”，因为这种“研究”不过是提供了一些有关文法、修辞等等方面的最为粗浅的标准和方法而已。

但事情肯定远非如此简单。

常识告诉我们，所谓现代意义上的“Literature（文学）”指的主要是显示为诗歌、小说、戏剧及艺术性散文等形式的那类“纯文学（Belles-lettres）”文本，也就是说，“文学”研究只能以此作为边界，但事实上，这种限定根本无法解决问题。卡勒曾认为，以“感性经验”作为“文学”标准来展开论述的文献，最早也只能追溯到法国斯达尔夫人（madame de Staél）的《论文学》（《从社会制度与文学的关系论文学》，1800）一文，不过，斯达尔夫人却明确指出过：“所谓最广义的文学包括哲学著作和出自形象思维的作品，即包括所有运用思维的作品在内，但自然科学除外。”^② 以此看来，至少到 19 世纪初，人们也并没有把“文学”限制在一种极其狭窄的范围之内。另一个较早的证据出自丹纳的《英国文学史》（1864—1869），比如，丹纳认为：“一

^① [美] 乔纳森·卡勒：《文学理论》，李平译，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1—22 页。

^② [法] 斯达尔夫人：《论文学》，徐继曾译，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2—13 页。

部书越是表达感情，它越是一部文学作品；因为文学的真正的使命就是使感情成为可见的东西。一部书越能表达重要的感情，它在文学上的地位就越高；因为一个作家只有表达整个民族和整个时代的生存方式，才能在自己的周围招致整个时代和整个民族的共同感情。”丹纳之所以如此说，是因为其有一个前提，即他认为文学作品最为根本的重要性在于，“它们有教育的意义，因为它们是美的；它们的功用随它们的完美而增加”^①。丹纳虽然没有明确为“文学”划界，但他的论述中却透露出了一个重要的信息，如果说在斯达尔夫人时代，“文学”研究仍然是以全部的“思维（精神）产品”作为对象因而还未出现其与哲学等的分离的话，那么，到了丹纳的时代，“文学”研究至少已经获得了一个关键的标准性尺度，这个尺度就是——“美”。丹纳在其随后的《艺术哲学》中坦率地表明了这一点，“假定由于这些发见，我们能确定每种艺术的性质，指出每种艺术生存的条件：那末我们不但对于美术，而且对于一般的艺术，都能有一个完美的解释，就是说能够有一种关于美术的哲学，就是所谓美学。诸位先生，我们求的是这种美学，而不是另外一种”^②。换句话说，在丹纳这里，将“文学”首先纳入到“艺术”的范围内，只是从“感性经验”的层面完成了“文学”与其他抽象的理性的“思维（精神）产品”的切割，而“艺术哲学”或称“美学”的确立才真正为被分离出来的“文学”划定了明确的界限，即是说，只有能体现出“美”的特征的那类“文学”才称得上是标准意义上的“文学”，这才是形成我们现在所谓“纯文学”观念的直接来源。

^① [法] 丹纳：《〈英国文学史〉序言》，杨烈译、伍蠡甫等编《西方文论选》下卷，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年版，第241页。

^② [法] 丹纳：《艺术哲学》，傅雷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3页。

事实上，对于视“审美”为“文学”的惟一标准的质疑从一开始就未曾中断过，因为如果以此作为尺度来衡量诸多古典形态的文献时，那些被看作是“美”的“文学”的部分，有时反而在其著作中只居于非常次要甚至完全可以忽略不计的地位上，惟“美”为上的评价无疑是在毫无理由地贬损那些文献自身所具有的重要价值。所以，直到20世纪中期，韦勒克仍然在反驳：“在历史、哲学和其他类似的科目上，阅读名著的主张实际上是采取了过分‘审美’的观点”^①。当然，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文学”研究之“审美”维度的确立毕竟为我们打开了一种全新的研究思路，它至少使“文学”研究看起来已经不再像单纯的文法或修辞方面的训练那么简单了，而且，“文学”知识也因此开始从“基础知识”向“专业知识”的领域逐步转移。

从斯达尔夫人到丹纳的时代，我们看到了一种潜在的转变，即无论人们以何种尺度来定义“文学”，“文学”研究本身作为“学术”之一种是得到了人们的广泛认可的。斯达尔夫人基于其性别及社会境况的限制而未能在大学里传播她的文学观念，但她所组织的“沙龙”却在学院之外开辟了另一种形式的“学术”研究，其对“大学”的学术影响虽然间接，却极为深远。丹纳虽无心于教育，但他在巴黎美术学校和英国牛津大学任教期间所传播的，却也正是从“时代、种族、环境”去看待“文学”的“艺术哲学”思想。“大学”在此仍然承担着“知识聚合体”的特定功能，“文学”之作为学科的合法性也因此获得了新的依据。

“文学”研究之成为“学术”，除了其初步具有了“专业知识”的特性之外，从18世纪后期开始一直持续到20世纪的有关

^① [美]雷·韦勒克、奥·沃伦：《文学理论》，刘象愚等译，三联书店1984年版，第9页。

“民族 (National)”问题的研究，同样是促成和强化“文学”之“学术”地位的极为重要的因素。实际上，我们从斯达尔夫人和丹纳的个案中已经看到了这种因素所发生的深刻影响。比如，斯达尔夫人的《论文学》也完全可以被看作是自古希腊至 18 世纪末期的“欧洲文学简史”，而丹纳的《英国文学史》则更是一部以“国别”形式出现的“民族文学史”。换言之，当“民族”问题成为“学术”研究的对象时，人们总是要从“历史”和“区域”这样的双重角度去寻找和论证“民族”存在的合法性，因为一个“民族”只有拥有了自身的歷史渊源及区域性生存的事实，这个“民族”才有独立存在的可能。“民族”研究所设定的这种“时间/历史”和“空间/区域”的学术格局，直接启发了“文学”研究在“时/空”的双重维度上的拓展。这就是说，“文学”研究的确立并非只是依赖“审美”这种单一的维度而得以实现的，“文学”作为“专业知识”之一种，还必须包括“时间”维度上的“文学史”知识，以及空间维度上的“国(族)别文学”的知识在内。美学的、历史的和民族的“文学”，这三重维度的立体组合，才是共同形成“文学”研究之成为“学术”的最为关键的合法性根基。自 19 世纪以来，欧美“大学”中的“文学”科目几乎无一不是按照这样的三重维度而加以设计的，除了在学科细目上的个别调整，比如“断代文学”、“分体文学”或“国别文学比较”研究等，其整体的“学术”格局基本没有什么变化。

讨论西方“大学”及“文学”研究的基本境况，并没有远离“现代中国文学”研究这一核心的主题。如果我们承认现代中国的器物、制度和思想，一直都未曾摆脱对于西方的追随与摹仿的话，那么，以西方之“文学”研究被确立起来的历程作为参照，我们或许更能清晰地理解“现代中国文学”研究所处的困境及其核心的原因之所在。

我们知道，中国社会发展到清王朝的中叶，才开始出现了千年未有的巨变。一般认为，此一巨变的根由主要是来自西方的强力冲击，但事实上，中国至少自明代开始，整个社会的诸种形态就已经在暗中悄然发生着变化了。有一种现象似乎一直未能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那就是“小说”的兴起。这里所说的“小说(Novel)”，既不是“散文化的虚构编造(Fiction)”，更不是“传说(Legend)”、“传奇(Romance)”甚至“神话(Myth)”等一般意义上的“故事(Story)”。 “小说(Novel)”出现的最为突出的“新质”就是，它为人们提供了一种想像现存世界及人的现世生存的可能性的全新的方式。换句话说，“小说”以高度浓缩的方式使人们瞥见了自身及自身所处世界的鲜活的真相，它所描绘的一切几乎就发生在自己的身边，其已不再是“历史”、“奇闻”或“传言”等之类的外在于自己的“故事”，而是在诸多方面都很可能跟自己有着密切关系的东西——“小说”成为了照见自己及其所属世界的“镜子”。清季狄葆贤即曾有言：“故能有书焉，导人于他境界，以其至虚行其至实，则感人之深，岂有过此？小说者，实举想也、梦也、讲也、剧也、画也合一炉而冶之者也。”^① 更为重要的是，“小说”的出现意味着“个人”完全有能力以自己的特殊的、具体的，甚至纯然感性的方式去认识和理解自己所处的这个世界及其所隐藏的真理，而无须再求助于“他者”的那种普遍化、类型化或者抽象化的“说教”与“引导”，这种近乎“绝对自由”的表达是那种有着严格限制的诗歌和戏剧所无法实现的。如伊恩·P. 瓦特所说：“对真理的追求被想象成为完全是个人的事，从逻辑上说，这是独立于过去的思潮传统之

^① 狄葆贤：《论文学上小说之位置》，叶朗总主编《中国历代美学文库·近代卷》（下），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258页。